

臺灣通-桃園敬老愛心卡換卡及退費說明

臺灣通—桃園敬老愛心卡換卡說明

源由：台灣智慧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臺灣通—桃園敬老愛心卡，於 105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。

辦理方式：為避免影響持卡民眾之權益，桃園市政府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開辦「桃園市市民卡」，若您持有「臺灣通—桃園敬老愛心卡」，可至各區公所新申請「桃園市市民卡—敬老愛心卡」，民眾可以現場申辦及領卡，立即可使用，若對本項福利有任何疑慮，請洽詢本市各區公所或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。

臺灣通—桃園敬老愛心卡退費窗口

編號	單位	辦理時間	地址
1	桃園客運	07:00-11:00 15:00-19:00	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58 號 1 樓
2	國光客運	07:00-14:00	臺北市大同區市民大道 1 段 209 號
3	新竹客運	08:00-12:00 13:30-17:30	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16 之 1 號

4	台中客運	09:00-12:00 13:30-17:00	臺中市區三民路2段25號
5	彰化客運	08:00-17:00	彰化市中正路1段563號

臺灣通—桃園敬老愛心卡現金儲值餘額退款方式

請檢附下列資料至桃園客運(桃園公車站)、國光客運(臺北轉運站)、新竹客運(總站)、台中客運(總公司)或彰化客運(彰化站)臨櫃辦理退款：

應備資料：

- (1) 臺灣通(舊卡)。
- (2) 持卡人身分證影本。



使用須知

- 本卡適用設籍於桃園縣身心障礙人士或年滿65歲以上長者。
- 持用本卡必要時需配合出示身份證件。
- 每個月第一次搭乘時，車上驗票機自動更新補足桃園縣政府補助搭乘額度。
- 當月補助額度用畢，可自費儲值使用，乘車時將對儲值之「現金錢包」半票扣款。
- 若本卡「現金錢包」出現負值，系統將不自動更新補足桃園縣政府補助搭乘額度，持卡人需先自費儲值補至正值。

注意事項

- 本卡限本人使用，如有冒用或轉借他人使用，依規定停止補助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本卡應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，請速撥服務電話掛失。
- 持本卡輕觸感應區即可通行，上下車皆需感應卡片。
- 本卡應避免污、折、刮、磨損、持續置放於高溫區及扭曲之破壞。
- 桃園縣政府僅補助首次申請製卡費用，若需重新申請補換卡，製卡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- 其它使用規定請參照桃園縣政府及台灣智慧卡公司最新之規定。
- 發行人：台灣智慧卡股份有限公司www.twpsc.com.tw

服務電話 0800-088-566 4902 2208560



台灣智慧卡發行卡片
自 105 年 3 月 1 起停止使用